艺术学院2018年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及研究生院的通知精神，本年度研究生评奖工作将于近期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奖学金名额及评选对象**

1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（硕士），3人，20000元/人

评选对象： 全日制全脱产硕士研究生，延期毕业学生不参评。（特别优秀的一、二年级硕士生可申报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研三同学）

2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（博士），1人，30000元/人

评选对象：全日制全脱产博士研究生，延期毕业学生不参评，未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学生不参评。（特别优秀的一、二年级博士生可申报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博三同学）

3、研究生英才奖学金（硕士），硕士一等奖 3000元/人（3人） 、硕士二等奖 2000元/人（4人），一、二等奖名额可能有微调

评选对象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
4、研究生英才奖学金（博士），博士一等奖 5000元/人（1人）、博士二等奖 3000元/人（1人）

评选对象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。

5、光华奖学金，1人，5000元/人

评选对象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，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学生。

6、新华报业奖学金，1人，5000元/人

评选对象：二年级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、有以下情况者不予参评：已修学位课程成绩不合格者；受到学校或院系处分者；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者。

2、参评奖学金的申报成果，必须以南京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没有参加过评奖的成果，此次评奖均可使用；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所有研究生阶段成果均可使用。

3、各类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各类奖助学金详细要求见后。

**三、评选标准**

 此次评选本着德智体全面发展，成绩、成果、德育考核及公共服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

1. 艺术学理论方向主要参照论文数量、刊物级别和学习成绩；美术学及美术方向参考科研情况、参展情况、获奖情况和学习成绩。

2. 有公共服务与公益活动经历，以及对院系工作卓有贡献的同学在同等情况下优先。

3. 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和书稿，可参与此次评奖，但同等条件下已刊发成果优先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**（1）发布评选通知：9月12日开始**

具体可在官网查阅；

**（2）递交初评申请材料**

请提前准备好纸质材料，于9月20日（周四）下午17:00前提交到逸夫馆818学生工作办公室，所有成果（含用稿通知）的递交时间截止到2018年9月20日，如在此期限内不能提供成果原件或用稿通知，则该成果无法参加此次评选。

纸质材料包括：

* **艺术学理论方向**
1. “艺术学理论方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表”（附件1）
2. 科研成果清单（附件2），发表的论文应逐一写清论文题目、发表刊物、作者排序，发表时间。导师签名处可暂不填写，待审核通过后再请导师签字。（导师出差可经导师同意后由专业其他老师代签，但不得自行签署。）
3. 本人所有正式发表的论文、书稿原件及复印件（论文提供：封面、目录、全文复印件，书稿提供：封面、目录、本人撰写章节首页）
* **美术学及美术方向**
1. “美术学及美术方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表”（附件3）
2. 本人所有正式发表的论文、书稿原件及复印件（论文提供：封面、目录、全文复印件，书稿提供：封面、目录、本人撰写章节首页）
3. 证书复印件，并附参展作品照片

**同时请将以上三个附件电子稿发送至njuartint@163.com，邮件主题和附件名均以“奖助学金名称+学号+姓名”命名。**

**（3）评奖及公示**

初评材料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收集后，审核真实性，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；

成立艺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学院分管研究生领导、研究生导师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管理人员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评审工作；

拟定9月26日（周三）举行奖学金申请答辩会，确定获奖名单；

评审结果将在学院官网公示，请留意进一步通知。

**（4）网上填写正式申请表：**

奖项确定后，请获奖同学登录研究生院网站《研究生奖助学金申报系统》进行网上申报，待院系完成评审意见后，请大家下载并用A4纸双面打印网上“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表”，并由导师、院系签字盖章后，交至逸夫馆818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艺术学院

2018年9月11日

各类奖学金评选条件：

**A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人（硕、博各一）**

设立单位：教育部 财政部

设立时间：2012年

奖励范围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仅限硕士，2014级优先）

奖励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4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金额： 硕士20000元/人

**B．研究生英才奖学金 5人（硕3博2）**

设立单位：南京大学

设立时间：1995年

奖励范围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

奖励条件：

（1） 立志振兴中华民族，服务祖国建设事业，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2）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名列前茅（外语已经通过学位课程考试）；

（3） 研究能力较强，本学年发表(出版)了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(著作)，或者在某一研究

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，为学校作出特殊贡献；

（4） 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努力增强身体素质，健康状况良好。

金额：硕士一等奖 3000元/人、硕士二等奖 2000元/人、博士一等奖 5000元/人、博士二等奖 3000元/人

**C、光华奖学金**

设立单位：光华教育基金会

设立时间：1990年

奖励范围：全日制在读研究生

奖励条件：

（1） 立志振兴中华民族，服务祖国建设事业；

（2） 品行端正，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3）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；

（4） 研究生中在某一学科领域内研究深入，并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对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及其他工作做出一定成绩者；优先考虑少数民族学生。

金额、人数： 5000元/人

**D、新华报业奖学金**

设立方：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设立时间：2018年

奖励范围：全日制在读的优秀硕士及博士研究生，

金额、人数： 5000元/人